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137
4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2)通过)

48/137.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大会,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0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第3、5、9、10和11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任择议定书》²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³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³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⁴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念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特别是其中提到缔约国有义务对男子和妇女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例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⁶《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⁷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⁸《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⁹《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¹⁰《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²《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¹³《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¹⁴《检察官任务准则》、¹⁵《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

⁶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⁶ 第43/173号决议，附件。

⁷ 第40/34号决议，附件。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⁹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D节。

¹⁰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节。

¹¹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¹²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XIV.1）。

¹³ 第45/111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45/113号决议，附件。

¹⁵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C节，第26号决议。

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⁶《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⁷《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¹⁸和《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¹⁹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欢迎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人权的司法执行工作领域中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关于下列各项工作:司法独立、法官和律师的独立、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人身保护令、人权和紧急状态、任意拘留问题、被拘留青少年的人权、监狱私营化和侵犯人权罪犯逍遥法外的问题,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题为“司法独立”的第1993/39号决议,²⁰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题为“司法与人权”的第1993/32号决议和1993年3月5日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1993/41号决议,²¹

又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领域的重要工作,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中所示,

认识到法治和适当的司法执行工作,是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

认识到司法执行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¹⁶ 第45/110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40/33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45/118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45/119号决议,附件。

²⁰ 见E/CN.4/1994/2-E/CN.4/Sub.2/1993/58,第二章,A节。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意识到各国的和区域的政府间人权机构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甚为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²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²³中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
2. 重申有必要充分切实实施联合国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各项标准；
3. 确认各国政府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4. 还确认司法执行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适用标准的独立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是全面无歧视地实现人权所必需，也是民主进程和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5.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在制定国家和区域实际实施联合国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规范和标准的战略时 适当注意这些规范和标准，并竭力提供有效的立法及其他机制和程序，以及适当财政资源，以保证这些规范和标准得获更有效的实施；
6.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执行工作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作为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并拨出适当资源，提供法律协助服务，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
7. 敦促秘书长对于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所提司法执行工作方面的援助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加强协调这个领域的活动；
8. 极力建议在这方面，考虑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系统内，建立一个全面的方案，以便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对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具有直接影响的适当国家机构；此种方案应于有关政府请求时，就国家的下列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改革监狱和教养机构，向律师、法官和公安部队提供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有关法治的良好运作的其他任何方面的活动；

²² A/48/575。

9. 确认有关司法执行工作的机关应有适当经费,国际社会应提供更多技术和财政方面的援助;

10. 呼吁国际社会于有关政府请求时给予协助,提供法律援助的服务,以期确保人权的促进、保护和充分享有;

11. 请国际社会对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提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以期增进和加强它们国家的能力,按照国际及其他人权文书所定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

12.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在人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各个标准的各国专业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特别注意有关司法执行工作的问题,特别着重各种规范和标准的切实实施;

14. 决定于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